

赣州市南康区行政审批局

康行审复字〔2025〕44号

关于南康区先德家具配件加工厂 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康区先德家具配件加工厂：

你单位报送的《南康区先德家具配件加工厂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龙岭工业园南区江西龙鑫木业有限公司2#厂房一楼（场址中心地理坐标：E114°48'36.238"，N25°41'56.436"），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厂房建筑面积为3547.5平方米，购置线条砂光机、辊涂机、UV固化

机、叉车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 300000 张橡木板材、300000 张夹板和 200000 张中纤板。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在辊涂生产线砂光机设备上方安装粉尘收集装置，砂光粉尘和 UV 砂光粉尘经收集后进入相应的粉尘房内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至大气；项目共设置 5 间粉尘房，1#和 2#粉尘房位于厂房外南侧，3#、4#和 5#粉尘房位于厂房外东侧，1#粉尘房用于处理 1 号生产线砂光粉尘和 UV 砂光粉尘，2#粉尘房用于处理 2 号生产线 UV 砂光粉尘，3#粉尘房用于处理 2 号生产线砂光粉尘，4#粉尘房用于处理 3 号生产线砂光粉尘，5#粉尘房用于处理 3 号生产线 UV 砂光粉尘。

项目厂房内北侧分布 3 号生产线，主要辊涂 UV 底漆和 UV 面漆，南侧分布 1 号和 2 号生产线，均为辊涂 UV 底漆，UV 辊涂、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厂界向外延 50 米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和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及食品、药品等敏感企业。

（二）废水污染防治。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采取

成熟稳定工艺进行有效处理，确保达标排放，杜绝废水超标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西南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章水。

(三) 噪声污染防治。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基础采用隔振与减振措施。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③利用厂房的墙壁进行隔音，并采用隔音窗和隔声门，阻止厂房内的噪声向外传播，其次将厂房与厂界设置合适的距离，并在厂界处建设绿化带，加强绿化，合理配置绿化植物。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得随意堆放和倾倒。项目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质粉尘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固废处置单位处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油漆渣、油漆粉尘、废UV灯管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和管理。

(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油漆库地

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在物资存放区对物资设置托盘；定期对废气、废水处理系统进行维护和检修，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对厂区环保设施进行专门管理，防止发生污水泄露等突发环境事件；项目车间严禁烟火，配备齐全灭火器材，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培训；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一旦发生风险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避免泄漏造成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头控制：加强工艺、设备、污水处理等设施管理及维护，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油漆库、辊涂生产线等，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粉尘房、化粪池等，简易防渗区为办公室、原材料区、成品区等其它区域。

(七)排污口规范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并按照规定设置采样口。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砂光粉尘、UV砂光粉尘）和TVOC。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VOC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表1有组织排放限值和表2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参照《挥发性

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非甲烷总烃标准执行。

(二) 废水。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江西南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再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章水。

(三) 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四) 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 运行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项目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

(二) 运行管理要求。加强生产各个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的减少无组织排放。按规定设置或指定专门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若项目污染物超标排放，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三) 环保竣工验收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进行公示。在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五、其它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请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四）项目涉及的消防、安全及相应防范等事项应满足相关技术报告及其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赣州市南康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3月17日



抄送：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

赣州市南康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7日印发